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79/09-10(06)號文件

檔 號：CB2/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09年12月14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教科書價格及電子學習

目的

本文件旨在綜述教育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教科書價格及電子學習的議題進行商議的過程。

背景

2.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自由市場經濟的原則，當局避免對教科書行業作出不必要的干預，並由出版商自由訂定教科書的價格，以及由學校自行選購教科書。儘管如此，教育局透過發出《適用書目表》及《學校選用課本及學習材料須知》(下稱"《選用課本須知》")，監察教科書的質素，並協助學校選用合適課本。

《適用書目表》

3. 出版商如希望把教科書列入《適用書目表》，可把教科書呈交教育局評審。出版商所呈交的教科書，會交由教育局課本委員會轄下適當的評審小組就教科書的內容、教學方法、語文及編印設計等進行評審。經評審為達標的教科書會列入《適用書目表》內。學校在選購教科書時可登入教育局網站，參考《適用書目表》所載書目，但無須一定從《適用書目表》中選用課本。

《選用課本須知》

4. 教育局每年向學校發出通函，並隨通函附上《選用課本須知》。《選用課本須知》開列評選課本及學習材料的基本準則及程序，供學校參考。《選用課本須知》訂明，學校應設立科目課

本委員會，負責挑選課本。評選課本時有多項基本因素須予考慮，其中包括學生的教育需要及能力，但學校須特別注意，將課本的價格及重量列為考慮因素。當局並鼓勵學校選書時除注意內容質素外，亦要選擇重量較輕及價格低廉的課本和學習材料。

課本及電子學習資源發展專責小組

5. 教育局於2008年10月成立課本及電子學習資源發展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研究課本及電子學習資源的運用及發展事宜。專責小組由教育局副局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資訊科技專家、校長和教師，以及課程發展議會轄下委員會、大專院校、教科書出版業、消費者委員會和家長的代表。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過程

6. 在第二及第三屆立法會任期內，事務委員會曾兩次討論教科書價格及電子學習的議題。事務委員會曾聽取14個代表團體(包括多個教科書出版商協會、學校議會、家長教師會及關注團體)發表意見。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現綜述如下。

教科書的價格

7. 委員察悉，雖然教育局曾敦促出版商以低成本方法印製課本，但課本的價格卻不斷增加。根據消費者委員會每年進行的教科書價格調查，過去多年來，教科書價格的升幅一直高於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升幅。在2006年，教科書售價平均升幅為小學4.2%、中學5.2%，遠高於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同期1.5%的平均升幅。在2007年，小學及中學教科書售價升幅分別為5.4%及3%，2008年更高達5.9%及6%；相對而言，2007年及2008年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升幅分別只有2%及4.3%。

8. 委員並關注到，出版商以重印版的形式，頻密地修訂教科書的內容。委員建議，教育局在決定應否將課本列入《適用書目表》時，除課本的內容和質素外，其價格也應屬考慮之列。委員並建議教育局制訂政策及指引，規定學校 ——

- (a) 在書單上列明教科書的版次，以便學生及家長考慮是否使用二手書；
- (b) 在書單上列明可使用經重印的舊版書，以便家長評估是否有需要購買重印課本；

- (c) 在書單上將教科書與參考書／參考資料(如字典及世界地圖等)的書目分開，方便家長及學生評估是否有需要購買參考書／參考資料；及
- (d) 在學校圖書館提供故事書供學生借閱。

9. 政府當局解釋，由2002年4月起，出版商須提供列入《適用書目表》內每本教科書的價格和重量，供學校參考。學校一般都會在書單上列出教科書的價格。《選用課本須知》說明，學校的書單應載有每本教科書的書名、版次、編著者、出版社和價格等項目，並須在書單上列明各科教科書的適用版次，以方便學生購買正確的二手教科書。此外，列入《適用書目表》內印有“重”字的課本並非新版，若學校決定採用“重印兼訂正”的教科書，學校須在書單上清楚列明有關課本的舊書可以沿用，並將出版商提供的附頁或勘誤表分發給使用舊書的學生。

10. 政府當局並表示，教育局一直嚴格執行“3年不改版規定”，即不鼓勵出版商在第一版印行後不足3年修訂課本，並會拒絕出版商在沒有實質理據或課本的內容和設計質素沒有大幅改善的情況下提出改版申請。如有需要更新少量資料，教育局勸諭出版商免費派發附頁或勘誤表給使用二手書的學生。

將教科書與附送教學資源分拆出售

11. 委員察悉，教科書價格不斷上升的原因之一，是教科書往往包裝得美輪美奐，並且連同各式各樣的教與學資源一併發售。據委員瞭解所得，教師及學生只會使用這些教與學資源的一部分。為降低教科書價格，委員認為有需要規定出版商將教科書和其他教與學材料(例如輔助視聽教具等)分拆出售，以及列明這些個別物品的價格。教育局應為學校提供一定數額的撥款，用以購買供教師參考用的材料。

12. 政府當局贊成將教科書及附送教學資源分拆出售，並認為家長應可選擇分開購買課本和學習資源。學校一直獲提供購買教學資源的撥款。政府當局現正與出版商討論將教科書和教學資源分開定價的事宜。政府當局暫時無意強制規定將教科書與其他教與學資源分拆出售。

13. 政府當局並表示，曾要求出版商提早公布各級中、小學教科書的價格，以便教師選擇教科書。出版商已經對政府當局的要求作出正面回應，並已於2009年4月公布新高中課程教科書的價格，以及於2009年5月公布其他各級教科書的價格。

課本循環再用

14. 部分代表團體表示，很多私立獨立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均向學生借出課本，為期一年。學年完結時，學生須將課本歸還給學校，課本如有損壞，學生須作出賠償。借出課本的費用已經計入學費之中。學界有意見認為，在中學推行課本循環再用較為合適，因為小學生較難保持課本完好無缺。為了保護環境和降低課本價格，委員支持推行課本循環再用。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與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協作，向家長和學生宣傳課本循環再用的好處。

15. 政府當局認同課本循環再用的好處。當局指出，數年前曾與部分學校商討推行由學校向學生借出課本的試驗計劃。家長和學生的反應並不熱烈，原因是本港學童習慣在課本上抄寫筆記。政府當局察悉委員提出的下述意見：由於教科書經常改版，學校才會對這項試驗計劃欠缺信心。政府當局會繼續推廣課本循環再用，並會就課程改革的實施時間表進行規劃，讓學校照顧到個別科目的課程改革，希望此舉會令課本循環再用更可行。

禮品及捐贈

16. 委員關注到，出版商向學校提供禮品、奢華款待或捐贈，並將這些支出列入教科書的成本內。根據與學校收受利益有關的現行指引，學校接受禮品及捐贈須得到校董會批准，並且不得涉及個人利益。委員認為這些準則並未足夠，原因是校董會樂於讓學校接受甚少涉及個人利益的捐贈。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檢討現行準則，並建議限制學校只可以接受禮節性的禮品及捐贈，並須設定上限。

17. 政府當局表示，教育局與出版商、學校議會、消費者委員會及廉政公署(下稱"廉署")緊密合作，舉行定期和特別會議，討論與學校收受出版商利益(如免費教科書和禮品)有關的事宜。《選用課本須知》清楚說明，學校只可接受出版商供教師使用的課本贈閱本和教師手冊，以及輔助教師使用課本的教學資源，例如掛圖、高映片、錄音帶及電腦軟件。當局特別提醒學校不應接受出版商的捐贈或其他形式的利益，以免須向出版商有所回報，影響校方對課本的選擇。

電子教科書

18. 委員知悉，以本地文化和學習環境而言，印刷教科書仍有其價值及存在必要。然而，為降低教科書的成本，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有必要探討使用電子教科書的可行性。由於教師沒有時間自行製作電子資源，委員認為，政府當局與香港教育城網站合作，提供資源讓學校自行開發校本電子資源，至為重要。不少代表團體促請政府當局協助教師製作電子學習材料，以及解決各項相關問題，例如電子學習材料的版權、軟件更新、教師工作量增加，以及教學模式改變。

19. 政府當局指出，當局明白到，資訊及通訊技術年代帶來無限的電子學習機遇。教育局已投放大量資源，在系統和學校層面建立電子基礎設施。該局會繼續加強利用電子平台(例如網站)以傳播知識，並會繼續開辦專業發展課程，為教師使用電子資源(包括電子教科書)做好準備。為落實推行在教育上應用資訊科技的3項策略，政府當局已撥出大量資源，協助學校發展校本及網上的電子學與教資源，以及與其他持份者合作，開發網上學與教資源庫，初步包括小學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和常識科的資源，並以香港教育城網站作為存放平台，供教師使用。政府當局會採用循序漸進、多管齊下的方式，為學校使用電子學習資源發展基礎設施，以及培養學校使用電子學習資源的風氣。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

20. 委員察悉，根據由香港社區組織協會進行的一項調查的結果，約90%合資格根據學校書簿津貼計劃(下稱"該計劃")申請津貼的低收入家庭，在預先繳付書簿費方面遇到困難，其中大部分受訪者認為該計劃的津貼額不足以應付書簿費用總額。

21. 不少代表團體指出，由於學生須上網搜集資料及做家課，購買電腦的開支及上網費已成為不少貧困家庭的財政負擔。電子學習材料廣泛使用後，將會形成"數碼鴻溝"，令來自這些家庭的學生邊緣化。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發放該計劃下的津貼，並將上網費納入該計劃內，為低收入家庭提供資助。

22. 政府當局表示，自2006-2007學年開始，學生資助辦事處已要求學校在開學前預先提名校內家境清貧的學生。在2006-2007學年，在32萬名合資格根據該計劃提出申請的學生當中，約5 000名學生獲學校提名，提早處理其申請。在這些學生當中，約2 600名學生提出申請，並在開學前已獲發放書簿津貼。政府當局釋除委

員的疑慮，並確認該計劃下的津貼額按消費者委員會每年的教科書價格調查結果予以調整。

最新發展

23. 行政長官在2009-2010年度施政報告中宣布，為減少數碼鴻溝造成學習質素差異，財政司司長將會協調有關政策局研究，善用民、商、官協作，為有需要學生提供更方便合宜的互聯網學習機會。

有關文件

24. 載於立法會網站的有關文件一覽表現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12月8日

有關"教科書價格及電子學習"的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教育事務委員會	28.7.1998 (議程項目III)	會議紀要 議程
立法會	29.7.1998	[第15項質詢] 教課書的價格
立法會	29.7.1998	[第17項質詢] 規管教課書的價格
立法會	17.10.2001	[第1項質詢] 中、小學教科書的價格 (立法會議事錄中文本 第7至10頁)
教育事務委員會	11.6.2007 (議程項目VI)	會議紀要 議程
立法會	17.12.2008	[第8項質詢] 綜援計劃受助家庭的學生使用電腦及互聯網 (立法會議事錄中文本 第52至54頁)
教育事務委員會	11.5.2009 (議程項目V)	會議紀要 議程
立法會	13.5.2009	[第11項質詢] 教科書售價高昂 (立法會議事錄即場紀錄本 第59至61頁)
立法會	3.6.2009	[第18項質詢] 教科書的價格 (立法會議事錄中文本 第70至73頁)